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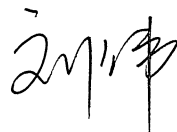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章晓雪

刘伟

余水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